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

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高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高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学工部（团委）、组织人事（统战）部、宣传部、教务处、研工部（研究生处）、校园安全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等，共同组成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领导社团指导单位对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加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考核、社团骨干的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社团指导单位承担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的评价认定等。社团活动须经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社团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包括但不仅限于：社团校内外活动、新媒体运营、经费使用、社团干部遴选等）。

**第二章 社团注册登记**

**第六条** 申请成立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社团指导单位，原则上社团指导单位应为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研创机构；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七条** 申请成立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社团指导单位确认书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八条** 社团实行年审制度。每年6月为注册月，一个月内不申请注册者，该社团按解散论处。新成立的社团推至下年度进行注册。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社团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学校对年审合格的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相关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情况严重者，一经发现立即注销解散：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无主要负责人或管理混乱的；

（三）参加社团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四）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的；

（五）活动内容严重背离宗旨的；

（六）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七）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八）在本校或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九）涉及宗教文化、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十）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十一）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二）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三）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或应立即注销解散的。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合作交流办公室）统筹负责。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社团日常管理，参加社团相关活动，开展社团骨干培训，定期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和指导整改社团的问题，并向社团指导单位和党委学工部（团委）报告等。

**第十三条** 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社团发展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社团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进行选聘。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高水平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和社团指导单位，共同对社团指导教师进行评价考核与激励。社团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校内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若两位指导教师则均分。指导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解除聘任。

**第四章 社团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六条** 所有社团成员须为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社团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社团，有权向社团指导单位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各类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担任2个学生社团的骨干成员。

**第十七条** 完善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具备条件的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健全社团骨干遴选和培训机制、强化社团骨干评价激励。

**第十八条** 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社团负责人可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在社团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党委学工部（团委）备案。

**第十九条** 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等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活动主要在校内开展。社团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对社团开展的校内外活动进行审批，并对活动的安全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社团，视情节轻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对社团被注销解散应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条** 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社团指导单位须报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备案。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等，须经指导教师和社团指导单位审核。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原则上不接受经费资助，不收取会费。学校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二十二条** 建立倒查问询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社团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学工部（团委）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修订）》（国美团发〔2006〕13号）、《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社团导师制实施办法（修订）》（国美团发〔2009〕37号）同时废止。